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貼照片處										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6個月以上之護照影本																
駐外館處審查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(請用繁體字)				出生日期		年(西元) 月 日		日本在留卡號																	
	出生地		(省)(市)		(縣)(市)		預定出發日期		☐ 未定 ☐ 年 月 日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			
	申請資格		☐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☐ 赴國外留學生(4) ☐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(9)						☐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2"="" type="checkbox/>(4)(5)(6)(9)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(7)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/> 現職												是否持有有效期之台灣入出境許可證				☐ 是 ☐ 否	
	經歷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隨行親友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
	日本地址								是否為臺灣人民之配偶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
	在臺緊急連絡親友地址								日本電話																	
	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 ☐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		代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		代辦旅行社：____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																
移民署審查欄					申請來台觀光類別					證別		☐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☐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														
					3. ☐ 第三類人士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條碼編號																

文併

合計

人